

#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沪环保辐〔2011〕78号

---

## 关于岛津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EDX—LE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装置 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

岛津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 EDX—LE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装置申请豁免管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销售的 EDX—LE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装置使用及销售实行豁免管理，有效期 5 年。

二、使用及销售上述仪器的单位可以免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

证。

三、你公司应健全相关制度，建立销售台帐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特此函复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辐射 豁免管理 复函

---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1年3月22日印发

---